

「 驛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」 清 寒 獎 助 學 金

申 請 表

申 請 日 期： 112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科 系	部 系(科) 年 班		
身份證字號		聯 絡 電 話	行 動：
出生年月日			住 家： ( )
戶 籍 地 址			
申請學生全戶 全年收入	元		
學生家長	簽 名 及 蓋 章		
申 請 補 助 條 件		補 助 金 額	應 繳 交 證 明 文 件
一、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〈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 60 分以上，體育免修者免附體育成績〉。 二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2. 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 3. 無違反本校校規記錄。		每學期每名 8000 元 〈每學期 10 名為限〉	1. 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 2. 前學期成績單。 3. 戶口名簿影本。 4. 相關證明文件(低收證明或財稅證明)。
導 師 審 核 意 見		導 師 簽 名：	
承 辦 人		學 務 長	
審 核 單 位		校 長	
備 註	1. 補助須依表格填寫申請。2. 詳細規定請上網參閱本校「驛陞科技(股)公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		